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95,101,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93,765,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3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622,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4%;反对4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86,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4%;反对4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5%;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59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4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58,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0%;反对4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57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 反对496,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6%;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6%; 反对496,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7%;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 反对481,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7,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4%;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8%; 反对496,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 反对496,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3.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1,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5%; 反对496,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3.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3.0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9%;反对4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5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2%; 反对480,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4%;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4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反对5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5%;弃权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07,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9%; 反对527,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6%;弃权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5.01提名马孝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795,983股,选举马孝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提名马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903,685股,选举马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提名林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903,681股,选举林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提名刘家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893,186股,选举刘家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提名彭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893,179股,选举彭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提名唐建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785,376股,选举唐建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6.01提名欧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894,176股,选举欧明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提名喻朝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904,169股,选举喻朝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提名刘纳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894,167股,选举刘纳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与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及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同推选的董事马孝武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全体董事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喻朝辉	喻朝辉 刘纳新 马孝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欧明刚	欧明刚 喻朝辉 马孝武
提名委员会	刘纳新	刘纳新 喻朝辉 马孝武
战略委员会	马孝武	马孝武 马晓 欧明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贺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林林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云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linlin6938@163.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莉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林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马孝武(董事长)、马晓、林林、刘家钰、彭强、唐建设

2、独立董事:欧明刚、喻朝辉、刘纳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喻朝辉(召集人)、刘纳新、马孝武

2、提名委员会:刘纳新(召集人)、喻朝辉、马孝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欧明刚(召集人)、喻朝辉、马孝武

4、战略委员会:马孝武(召集人)、马晓、欧明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喻朝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马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唐建设先生、彭强先生、贺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云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曾莉女士为公司审计处负责人,聘任彭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彭林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0731-88585000

电子邮箱:linlin6938@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0731-88585000

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张传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陈志刚先生、黄艳珍女士、高振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刚直接持有公司788,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黄艳珍直接持有公司768,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高振安直接持有公司1,076,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

上述人员不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对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简历

1、贺坤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技术员,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高电新总经理助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贺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兼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曾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2002年7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从事会计、审计相关工作,2010年起任公司审计处处长。

曾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彭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彭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0月27日。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据此,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2月3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1,205,491.47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5,430,861.99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5,774,629.48元,以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总额为基准,本次每单位A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为1.4631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每单位C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为1.4457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次清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分配的到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12月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507,833.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50,783.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054	1.6435	1.6805	1.70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886,255.05	31,707,714.95	20,806,272.02	1,107,590.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88,625.51	3,170,771.50	2,080,627.20	110,759.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0.3000	0.3000

注:《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2月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50ETF,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36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5年11月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12月4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01)、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23)、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9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